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9日，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博审环表［2020］279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，占地面积为1000㎡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钣金喷漆汽车200辆/年、机修汽车300辆/年。工程组成包括：维修车间1座532.8㎡、烤漆房1座26㎡、办公室1座35㎡、厂棚1座466.2㎡、仓库1座15㎡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台吸尘器、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、1套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+UV光氧催化”装置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主要维修设备包括：二保焊2台、整形平台1台、整形机1台、变速箱换油机1台、扒胎机1台、发动机吊架1台、空压机1台、双柱举升机2台、四柱举升机1台、轮胎平衡机1台、干磨机1台、减震压力机1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。主要原辅材料有：底漆、面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腻子、配件、汽车零部件等。维修工序包括：零部件维修、机油更换、发动机修理、底盘调整修理、钣金、车身焊接、整形修理、干式打磨、刮腻子、喷漆、烤漆、抛光、焊接装配、检验试车等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，2020年10月16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（博审环表［2020］279号）。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6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

试运行，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71625MA3D70K0XA001W）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、投诉和处罚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、维修、喷漆项目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烤漆房喷烤漆废气（主要污染物为颗粒、VOC_S、二甲苯）、钣金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。喷烤漆房废气经1套“过滤棉+活性炭棉++UV光氧催化”装置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打磨工序使用无尘打磨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噪声源为外来汽车、干磨机、空压机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减振、隔音、车间封闭、关闭门窗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、废旧汽车零部件、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漆渣及收尘器收尘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滤芯等。

废旧汽车零部件、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；漆渣及收尘器收尘、废包装桶、废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，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2021年6月30日-7月1日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。

1.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。

2.废气

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：验收检测期间，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.7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219kg/h，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.89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231kg/h，二甲苯未检出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6-2019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“一般控制区”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VOCs、二甲苯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.484mg/m^3，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1.56mg/m^3、二甲苯未检出。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、二甲苯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，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6.4dB(A)，夜间不运营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渔沟子，距离约755米，项目生活污水、洗车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理，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-徐刘村约230米，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达标，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；项目属于汽车修理和维护行业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厂界污染物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喷漆废气排气筒无废气标示牌，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。

2、危废暂存间不规范：室内室外无危废标识牌，室内无危废台账，无无法管理制度，应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规范。

3、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4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企业代表	朱丽峰	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265746307	朱丽峰
检测代表	李淑君	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678102885	李淑君
环评代表	高飞	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573319958	高飞
专　家	岳乃凤	淄博市化工研究所	高工	13506444116	岳乃凤
专　家	刘家弟	山东理工大学	教授	13864311196	刘家弟

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：朱丽峰

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9日